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苒苒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85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對於簽章或發票日記載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6日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5月2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4萬672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

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審依前開規定就系爭本票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之前行車事故賠償債務而遭扣薪，加上生活費、租金支出、母親燒燙傷之長期醫療照護等費用，另尚積欠多筆銀行信貸、信用卡、當鋪等債務，致抗告人無法償還相對人要求之款項，抗告人已向台東法律扶助申請債務更生，並非不還款或逃避催討，爰請理解抗告人之困境，予以延期或安排分期償還，廢棄原裁定等語。惟抗告人上開抗辯，均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筠諼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